证券代码: 430649 证券简称: 绿清科技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追认。

- 1、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长姜玉梅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8 日、12 月 29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796 万元的借款,其中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480 万,协议中未约定借款利率,实际借款利率为 0%; 2022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 万,借款利率为年化 7.03%; 11 月 18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86 万,借款利率为年化 3.7%;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30 万,借款利率为 5.62%;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2、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张长春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 49.91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 18%,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3、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刘鹏亮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 3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 利率为年综合利率 14.4%,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4、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陈江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 15.9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 18.36%,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5、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姜珊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 24.63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

一年,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 18%,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6、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股东的近亲属张广洁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35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化 4%,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7、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迈平管道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原始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0.009万元;由本公司股东石建忠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迈平管道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原始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5.991万元,由本公司股东石建忠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个人为公司提供现金借款,是出于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考虑,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认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姜玉梅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七区5栋1单元202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法人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 张长春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曙光道市建工里 2 栋 1 单元 203 室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 刘鹏亮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112 号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 陈江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 48号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 姜珊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8区16栋3单元101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 张广洁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维扬路 170 号南楼 14 幢 2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的近亲属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石建忠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七区5栋1单元202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借款,定价依据为市场融资定价及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均为参照外部平台融资定价及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董事长姜玉梅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8 日、12 月 29 日实际提供借款 796 万元(其中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480 万,协议中未约定借款利率,实际借款利率为 0%; 2022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 万,借款利率为年化 7.03%; 11 月 18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86 万,借款利率为年化 3.7%;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30 万,借款利率为年化 5.62%,借款有效期限均为一年。
- 2、公司管理层张长春先生于2022年10月10日向公司提供了49.91万元的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率,实际借款利率为年化18%,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 3、公司管理层刘鹏亮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公司提供了 3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 14.4%,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 4、公司管理层陈江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公司提供了 15.9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化 18.36%,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 5、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姜珊女士于2022年10月10日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

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24.63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化 18%,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 6、公司股东的近亲属张广洁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向公司 累计提供了 35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化 4%,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 7、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迈平管道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原始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0.009万元;由本公司股东石建忠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迈平管道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原始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5.991万元,由本公司股东石建忠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未及时审议、披露,公司存在治理与内部控制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 利于公司的生产。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